12、羽球競賽規程

- 一、比賽日期:民國111年11月4日起4天。
- 二、比賽場地:國立竹山高中。
- 三、比賽組別:社男、社女、高男、高女、國男、國女、小男、小女、公務人員組、教職員工組。
 - (一)、團體項目:男子組、女子組。
- (二)、個人項目:社男、社女、高男、高女、國男、國女、小男、小女。個人單打、雙打。 四、參加辦法:
 - (一)、戶籍規定: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 - (二)、年齡規定:10歲以上(民國101年9月1日以前出生)。
 - (三)、註冊人數:
 - 1、每單位每隊註冊社會組以十人為限,其餘各組以六人為限。
- 2、團體項目:每單位最多僅能參加一個男子項目及一個女子項目。
- 3、個人項目:各單位各項限報二名(組),每人限報一項。
- 4、公務人員、教職員工項目:每單位限參加一隊,每隊限報八人。

五、註冊: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:

- (一)、比賽規則:比賽採用國際羽總公布的最新規則和章程。
- (二)、比賽制度:
- 1、團體賽採雙敗淘汰制或循環賽制,並於抽籤時公布。
- 2、團體賽(男、女)社會組採五場三勝制,出場順序為單、單、雙、單(單雙得兼點),其他各組採三場二勝制,出場順序為單、雙、單(不得兼點)。
- 3、社會組所有項目及學生組團體賽的每場比賽均採三局二勝制。
- 4、公務人員、教職員工項目:採取三組雙打(男雙、女雙、男雙),以三局二勝制,每局採21 分定勝負。

(三)、比賽規定:

- 1、未經裁判允許,不得換球。
- 2、每場比賽前的練球不得超過3分鐘。
- 3、比賽日程經抽籤後,不得要求更改。
- 4、參賽選手逾比賽時間5分鐘不出場者,以棄權論(以球場掛鐘為準)。
- 5、每隊出場名單不得有輪空,否則輪空該組及以下各組均以0分計算。
- 6、同隊選手必須穿著同一顏色、款式整齊的服裝,教練間也必須一致,但款式可有別於選手。 七、場地器材設備: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: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: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